

来稿请寄：宁波晚报总编室

邮箱：nbwbpinglun@163.com

nbwbpb@126.com

# 法律没有冤枉这家企业

□邓子庆

大家知道，王海打假，打的是商场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一度其“知假买假，存心找茬”的行为备受争议。如今，宁波也冒出这样一号人物，也姓王，不过，他找的是用工单位违反劳动法的茬——三年换了三家单位，每次辞职后都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仲裁，均得到劳动部门支持。有企业认为王某“知错找错，恶意找茬”，将其告上法庭，没想到，还是被法院驳回了。而王某说，我只是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权而已。（1月22日《宁波晚报》）

《论语·子张》有云：“小人之过也必文。”意思是说有些人明明错了，却用漂亮的言词掩饰自己的过失和错误。这句话用来形容王某找茬的这些企业，恐怕再恰当不过——明明自己违法有错在先，却反说人家

“知错找错，恶意找茬”。

众所周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早在六年前就已颁布实施，该法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其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且明确了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限，即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基于此，新闻中的这家企业不按照法律规定与王某订立劳动合同，可谓违法在先，王某依法将其告上法庭，明显谈不上“恶意诉讼”。至于法院判企业败诉，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常识是，一个错误并不会因为没有人指出，就改变其错误的性质。王海也好，王某也罢，他们都是看穿“皇帝新装”的那个小孩，这种故意找茬的精神，固然会让“中招”的企业负责人感觉“不厚道”，但于推动企业加强法制观念而言，却大有好处。从客观效果来讲，真正的法治应经得起找茬，抑或找茬可以推进社会成员遵守法律，接受法律约束。不管王某们是有意还是无意找错，任何企业行事都必须在法律的轨道上进行，用工也不例外。所谓打铁还需自身硬，说的也就是这个道理。

总之，法律一点也没冤枉王某所找茬的企业，这家企业要怪就怪自己是“法盲”，不依法办事，给王某这类“职场啄木鸟”抓到把柄。而一旦王某们再极难实现“知错找错”，倒不失为法治社会的一个福音。

## H 画里话外

民政部、最高法院、公安部等部门正在着手研究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制定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干预政策，相关指导性意见拟于今年年内出台。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严重伤害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行政干预的核心就是通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剥夺监护人的监护权。（1月21日《新京报》）

未成年人监护更多是一种救助制度，而不是惩戒制度。因此，让命运多舛的孩子得到有效保护，比惩戒那些失职家长更重要。实际上，监护人失职现象之所以大量存在，主要原因在于无人对此实施监督。社会力量的介入，往往也是在酿成重大恶果之后。如果能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监护权的监督人，并让一些辅助措施付诸实施，监护权的转移才能真正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剥夺监护权意味着法律层面的拾遗补阙，如何安置这些孩子则体现着社会救济的制度善意，由此仍需要相关法律的进一步补充完善。

赵翼文 朱慧卿 绘



## R 热点热议

### “寻刺激”者应分担救援成本

□余清明

寻求刺激的男青年徒手攀登悬崖，遇到一个凹处，上不去，下不来，被困在山腰。这个时候，他才知道什么是害怕。庆幸的是，过路人发现后报警求助，在消防官兵与当地工人的共同努力下，男青年终于脱困。（1月21日《大河报》“洛阳新闻”）

男青年仅仅因为喜欢刺激，“看见这个山很有挑战性就去爬”，结果被困在山腰。他这一“喜欢”不抓紧，可把消防官兵与当地工人忙得够呛，费了好大力，甚至冒了很大危险才将其救下。笔者认为，此事不能以男子“成功被救”，以及被救后的一句“谢谢你们”而完事。换言之，针对此事而耗费的公共资源救援成本，“寻刺激男子”也应该分担，而不能全部由政府埋单。

面对一座陌生的山，没有携带任何防护设备，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孤身一人就去寻找自己的“刺激”。作为成年人，不会不知道这是一种冒险行为。

“寻刺激”没有遇到麻烦是侥幸，一旦遭遇险境，结果只能有两个：一是造成不必要的伤亡，二是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实施救援。这类冒险行为，完全有别于不可预测的意外事件。如果救援成本完全由政府埋单，显然不合理。

此类冒险行为并非个案。新闻中参与救援的消防中队长田韩笑称，男青年被困的位置非常特殊，“除了直升机救援之外，也只剩下攀登崖顶这个危险的方法了。但找直升机难度很大”。现实中，还真有出动直升机救援冒险者的事例。浙江温岭太平街道下河村42岁的村民林宪法，想了一个“新法子”庆祝国庆，在当地著名景区石夫人峰顶插上彩旗。然而爬上山顶之后，把准备下山的绳子不慎滑落山下，被困峰顶。被困15个小时后，东海舰队出动直升机将他救下。

我们有必要出台相关法规，规定因冒险行为导致的救援成本，冒险者本人须承担相应责任，而不能全部由公共救援方埋单。这既是对国家公共资源的保护，也是对冒险者的警戒。

## J 街谈巷议

### 错时开放内部停车场 好举措尤需坚持

□谢逸飞

象山15个县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错时向社会开放。（1月22日《宁波晚报》）

城市停车资源严重不足，是导致停车难问题始终难以缓解的重要原因。从这个角度，象山15个县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错时向社会开放，是缓解车多位少难题的一个好举措。诚如网友所言，机关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本质上是一种公共资源，在不影响这些单位正常停车秩序的前提下，向市民错时开放，也体现了政府部门心里装着百姓的态度，值得肯定。

不过，这项好举措要真正惠民利民，需要做好

“打持久战”的心理准备。可以想见，政策刚执行时，肯定会经历某种程度的混乱期。内部员工的停车习惯多多少少需要改变，因而可能会有抱怨声产生；市民或许也会因为这项举措在某个细节上的纰漏，而对这项政策背后的良苦用心产生误解。这个时候，尤其考验政策制定和推出者的定力——越是有争议的时候，越要坚定信心，大力做好这件好事。

其他地方也该学习象山。市民停车难问题普遍存在，象山能这么做，其他地方为何不能这么做？笔者以为，完全可以结合自身特色，找到机关事业单位错时向市民开放内部停车场的路子。要是全市都能这么做了，相信市民对这座城市的满意度会更高。

## 大学生打工前不妨学点法

□朱慧松

近日，宁波一家职业技术学院20名大学生利用寒假到海曙一大酒店上班。浙江正清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谢银忠提醒大学生，虽然“寒假工”工作的时间并不长，但需注意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1月20日《宁波晚报》）

在校大学生假期打工既能锻炼能力，用工单位也能因此缓解人手紧张的局面，这本是多赢之举。可从以往情况来看，由大学生假期打工引发的纠纷和矛盾也屡屡出现——有的大学生沦为“廉价劳动力”，有的工资被拖欠，甚至出现打工时遭遇意外伤害后没人管，被当皮球踢等情况。与此同时，也有的大学生工作态度过于随意，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用工单位措手不及，使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出现这样的情况有多方面原因。部分在校大学生缺乏社会阅历和自我保护意识，把打工这事想得太简单、太随意，觉得我工作你给钱就行了；有的不会主动要求和用工单位签订相关合同与协议；有的即便签订了协议，对协议内容却一知半解。这样一旦权益受损，极易陷入口说无凭或纠缠不清的尴尬。另一方面，有的用工单位不“厚道”，将假期工当成了廉价劳动力，不仅压低工资，延长工时，还故意不签书面协议，或是协议中暗藏“霸王条款”，出了问题就试图把责任推得干干净净。与此同时，一些职能部门在监管上也存在盲区和漏洞。

对此，除了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大学生本人也要提高法律意识，别以为打工有力气就行了，还得有头脑。打工前不妨抽点时间学习一下相关法律常识，或向职能部门进行咨询，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选择正规的用工单位，还要和用工单位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一旦权益受到伤害，举报没商量，而自身也要严格遵守相关协议。

## D 读者来信

### 业主QQ群搭起三方桥梁

□吴大庆（余姚阳光水岸小区）

笔者居住的小区有一个业主QQ群，大家经常在群里沟通信息。新年伊始，物业公司又要开始收缴物业管理费了，可主动去交的寥寥无几，因为大家都认为物业管理不到位，QQ群里的业主对物业的抱怨很多。作为QQ群管理者，笔者想如果能让所在小区的社区干部加入QQ群，与大家一起交流，岂不是解决物业与业主矛盾的一条渠道？于是，笔者设法请一名社区干部加入了这个QQ群。业主得悉后，纷纷在群里向她反映物业管理方面的种种问题，这名干部当场表示会与物业公司协调。果然，大家反映的问题很快得到了解决。

物业管理难是当前社区管理中的一个热门话题。通过这件小事，笔者想到，如果请社区干部出面进行适当“干预”，物业与业主间的矛盾会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改善。沟通需要渠道，通过QQ群之类的形式，把社区干部请进来加入讨论，是一个不错的沟通方式。不拘时间、方式的交流，会增进居民与社区干部的关系，社区会及时了解小区物业管理情况，适时采取办法，逐步督促物业公司改进工作，更好地服务业主。